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提案复〔2020〕4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52号 提案的答复

马荣:

您提出“关于解决办理清真寺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的建议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0年9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不动产登记启动条件

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，不动产登记为依权利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方能启动相关登记，建议按以下要件提交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所有权的登记。

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的要件材料清单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;
2. 不动产登记询问笔录;
3. 申请不动产登记承诺书;

4. 申请人身份证明【申请人系法人的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收原件，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受托人身份证；申请人系自然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婚姻关系证明及配偶身份证（仅申请夫妻共同所有的提交）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请】；

5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来源证明材料；
6. 权籍调查成果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2020年9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唐俊，联系电话：68818637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印
